

## 中原大學校園及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準則

85.6.14 第 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6.6.17 第 71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0.10.6 第 89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08.3.7 第 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安寧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交通安全，加強安全工作之實施，避免意外事故，設置校園及交通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至十二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軍訓室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二人，另中壢警察分局交通組組長及普仁派出所所長為校外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校園安全計畫之審議。  
二、交通管理事項之審議。  
三、各項安全規定之制定。  
四、重大安全事件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方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